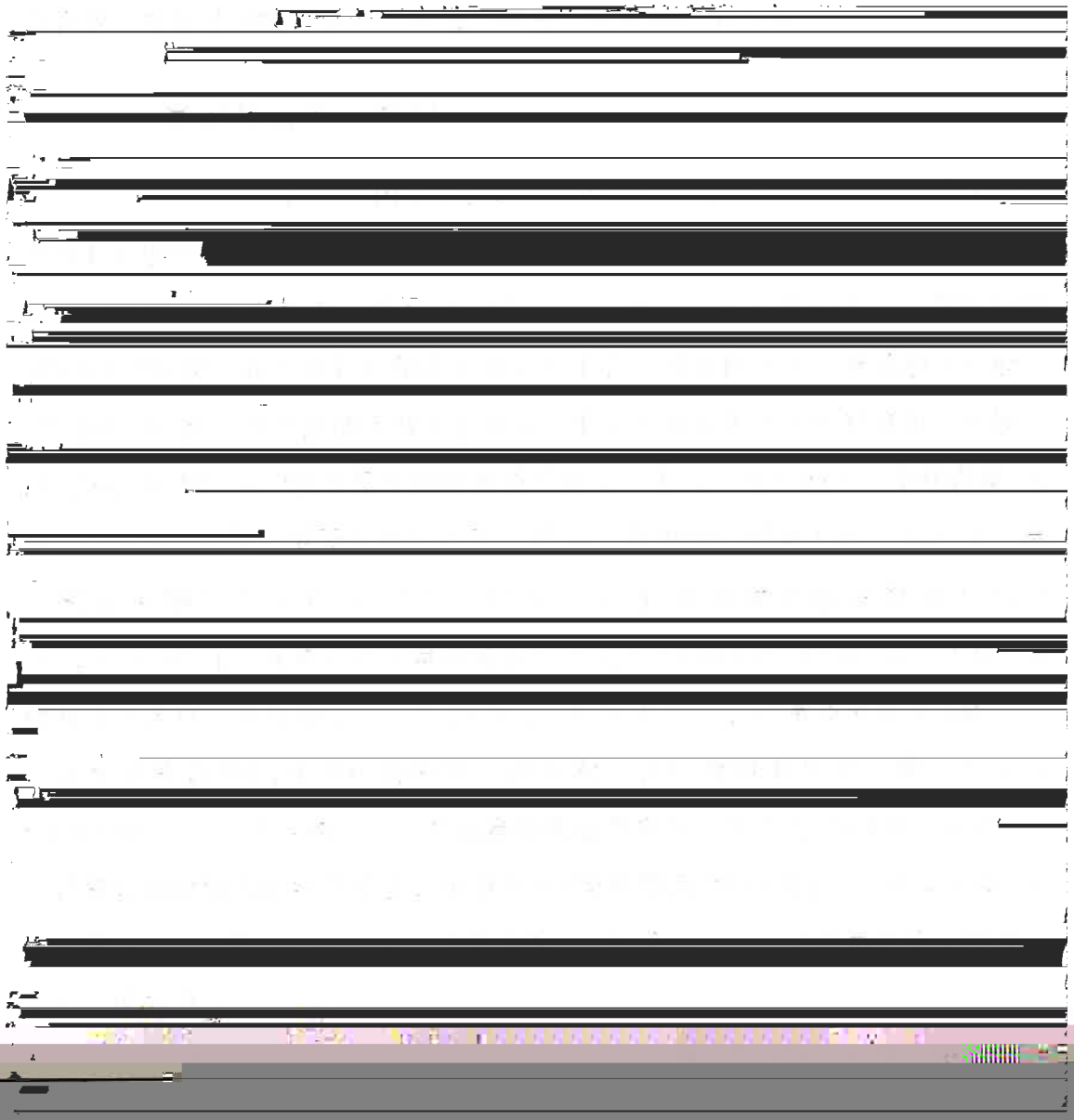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edacted]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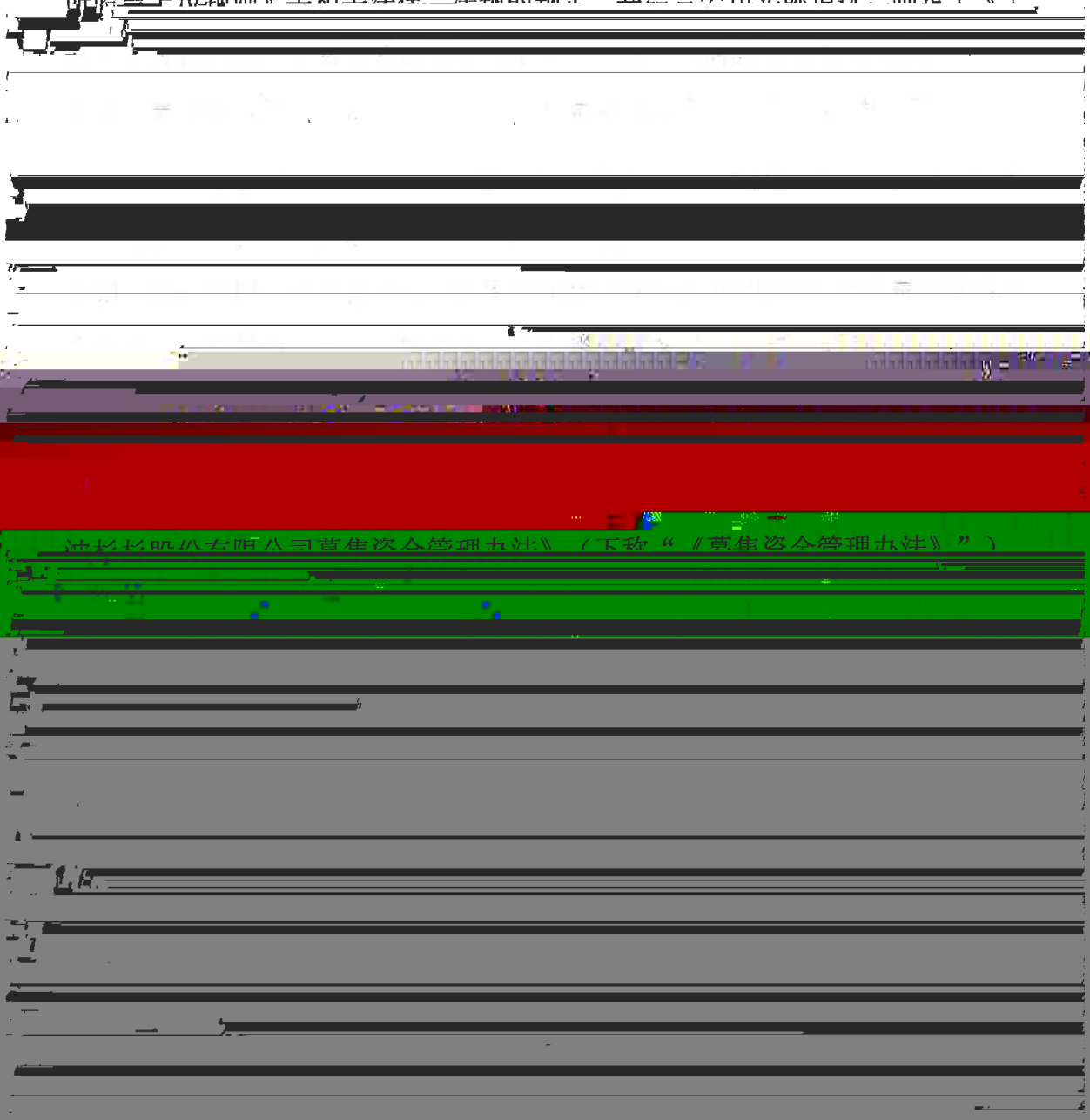
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杉杉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3560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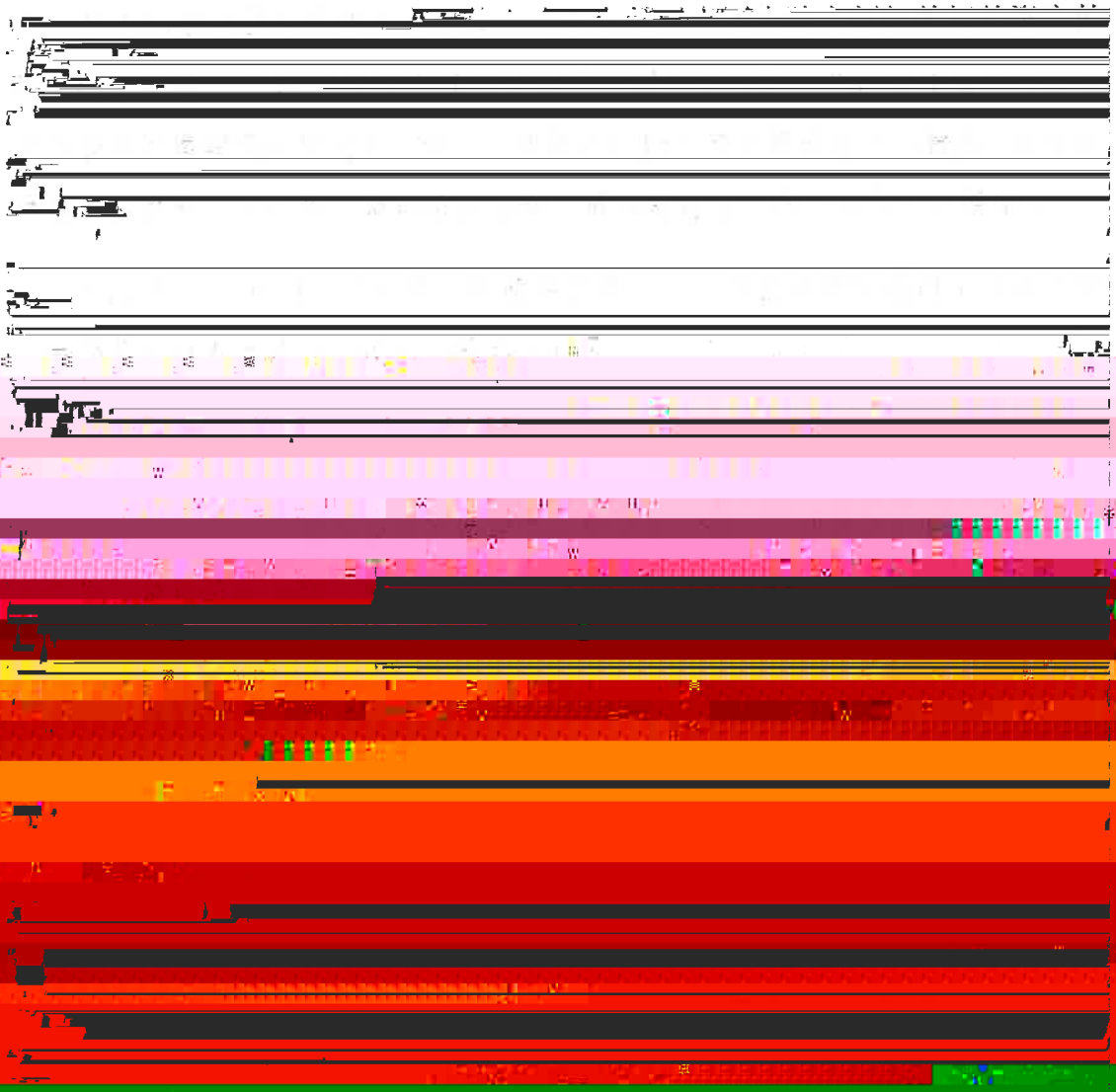
波长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49.84 亿元，于 202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储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玉林　　王友忠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币元人民币

	302,888.67
	302,888.67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否
—	—

资产的中国大陆交割，
入募集资金总额，募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元）